

第六章 分包意向协议

6.1. 分包协议意向

分包意向协议

若我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在 2025 年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维护项目（二）（招标编号：SXYC-2025-019） 中标，自愿将本项目部分内容分包给 杭州点川科技有限公司（分包方）实施。具体分包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1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作为项目总包方，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，并代表总包方及分包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；

2、总包方及分包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，递交响应文件，履行合同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总包方及分包方承接业务划分

（1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作为总包方，负责本项目 链路租用等 工作，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19 %；

（2）杭州点川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分包方，负责本项目 前后端设备维护等 工作，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81 %。

4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总包方名称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宗赵（签字或盖章）

印结

分包方名称：杭州点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（签字或盖章）

6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）的（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维护项目(二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监控维护项目(二)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点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2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.7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点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.3. 小微企业证明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杭州点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108MA27XRWQ71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杭州市高新区 (滨江) 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6月01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